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

(2022版)

72701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适用于杭州市资格后审项目）（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6.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1.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

- 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
 22.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24.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25.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
 26.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7. 《浙江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
 28.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29.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30.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31.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393号）；
32.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34. 《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3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36.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37.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
3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727012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 有“□”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

5.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以上3、4两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6.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7.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8.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9.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具有竞争性。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应按照“计价规范”和

“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

1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1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应当包含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估算（或概算）投资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估算造价（或概算造价），应根据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4、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二）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

（三）投标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

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3、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3.1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2项目负责人专业和等级应按照规定进行设置。

3.3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专业或等级的注册执业资格。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除外。

3.4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即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5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应当明确是否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6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依法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及其拟派负责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同一类型业绩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7个，投标人不足7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4. 业绩证明材料：

4.1施工类业绩：原则上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允许招标人选择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业主证明等其他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须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4.2设计类业绩：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

合格书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但须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4.3工程总承包类业绩：一般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许可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要明确资料认定顺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划工期一般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期定额的规定，应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计划工期的投标承诺。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

择或填写。招标人接受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单位参与本次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的，应完整公布前期成果文件，以保证公平竞争。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3.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条款号3.7-4.2.3。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8. 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0.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1.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

12. 条款号6.4-9.5。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载明；凡未集中载明的，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4.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4条后依次排序，如10.5、10.6…

四、项目清单部分

由招标人补充。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部分予以补充。

六、发包人要求

1.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发包人要求。鼓励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设计、造价、项目管理能力，协助做好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管控及《发包人要求》编写等工作。

2. 发包人要求应包含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性能保证指标、产能保证指标、建设条件、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需求任务书等内容。

七、注解和说明

1. 同一条款中出现为 “A” “B” 选择的, “A” 款表示线下招投标; “B” 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3. 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727012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28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6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4
第六章 项目清单.....	10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名称）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_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_。建设地点：_____。

2.2 招标范围：

2.3 计划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_____资质；

3.2 承担施工的单位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_业绩；

3.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_执业资格；（专业名称）_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3)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5.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_个;

3.5.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5.4 其他: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_____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

_____日_____时_____分00秒 (北京时间, 下同), 递交地点为_____。
。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_____分00秒,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邮 箱: _____

727012
年 月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工程名称) 邀请招标 投标邀请书

(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招标人为____,委托代理机构为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万元,工程概算____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____万元,建设规模:____。建设地点:____。

2.2 招标范围:

2.3 计划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备____资质;

3.2 承担施工的单位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____业绩;

3.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____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____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

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4)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5)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____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或在投工程中担任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5.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____个；

3.5.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5.4 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_____（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否。（A）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是。（B）线上招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介绍信到____（详细地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若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需邮寄，则另加手续费（含邮费）___元。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传输提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工程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u>招标范围应当与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计算范围一致</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_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其中： 设计工期：__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__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于 年 月 日 时前 <input type="checkbox"/> 登陆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传真提疑, 以不署名形式传真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 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人: _____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动下载。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形式发至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input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在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按要求回复确认。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3.1.1.1投标函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1.1.3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3.1.1.4投标担保材料 (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 <input type="checkbox"/> 3.1.1.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1.6其他投标资料: 3.1.2技术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页码不得多于__, 不得少于__, 文本连续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3.1.3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3.1.4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3.1.5其他投标资料：____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总承包 计价方式	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 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工程费用的5%）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____万元。 注：风险控制价____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作为风险控制价，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__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 2、交纳方式： _____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须在杭州银行“杭银在线”系统（ https://hyzx.hzbank.com.cn/hyqx/logon.jsp ），同参与投标项目关联后才确认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并须自行在“杭银在线”系统打印投标担保递交函。 户名： 帐户： 开户银行：

		<p><input type="checkbox"/>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p> <p>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 1、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2、关于各类投标保函要求：其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必须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其三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p> <p><input type="checkbox"/>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其他：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input type="checkbox"/>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4、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p>□5、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p> <p>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_份。</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 v2.4.0 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p> <p>3、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_份。</p> <p>□3.2_____。</p>
□3.7.3B	电子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p>

(1)	盖章要求	<p>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担保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中投标总价封面以“造价人员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4、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暗标文件不得盖章。</p>
□3.7.3B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2.4.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1.2技术标副本（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3技术标正本（明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p> <p>1.4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1.5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电子加密标书的生成：</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和技术标副本；</p> <p>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p> <p>□3、其他：_____。</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业绩公示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p> <p>□其他：_____。</p>
3.7.5 (A)	投标文件暗标要求	<p>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p>

		术标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 □3、其他：_____。
3.7.5(B)	投标文件 暗标要求	1、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2、其他：_____。
□4.1.1(A)	投标文件外包装 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其他：_____。
□4.1.2(A)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截 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00秒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2(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4、其他：_____。
□4.2.5(A)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2、未按招标文件加密；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_____。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未带CA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3.3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其他：_____。 第二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达的视为默认） 2、开标地点：_____。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5.2 (A)	开标程序	(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

		<p>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 导入评标系统, 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 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其他: _____ ;</p> <p>(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五) 第二阶段开标</p> <p>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以下勾选方案随机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二:</p> <p>下浮系数: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2.5%~4%, 取值均匀分布, 房屋建筑工程不少于4个;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2%~5%, 取值均匀分布, 市政工程不少于7个) ;</p> <p>浮动率P、Q值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 P值、 、 、 、 % , Q值、 、 、 、 % (抽取范围均为15%~25%, 取值均匀分布, 不少于11个) ;</p> <p><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P值、 、 、 、 % , Q值、 、 、 、 % (抽取范围均为10%~20%, 取值均匀分布, 不少于11个)</p> <p>本项目L1确定为 (范围为83%~85%, 招标人设定时取整) ;</p> <p>本项目L2确定为 (范围为95%~98%, 招标人设定时取整) ;</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三:</p> <p>权重系数K1: 、 、 、 、 、 、 (抽取范围: 0.7, 0.65, 0.6, 0.55, 0.5, 0.45, 0.4) ;</p> <p>浮动系数K2: 、 、 、 、 、 、 、 (房建工程: 1.04~1.12; 市政工程: 1.02~1.10, 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9个)</p> <p>(六)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 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 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 先导入正本光盘, 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 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 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 第一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 _____。</p> <p>3、开标平台: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 (时间暂定, 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 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p> <p>2、开标地点: _____。</p>
□5.2 (B)	开标程序	<p>(一) 至第一阶段开标时间, 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进行解密。</p> <p>(二) 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解密完成后将“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副本”导</p>

		<p>入评标系统后，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三）至第二阶段开标时间，</p> <p>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按以下勾选方案随机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二：</p> <p>下浮系数：、、、、%（<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2.5%~4%，取值均匀分布，房屋建筑工程不少于4个；<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2%~5%，取值均匀分布，市政工程不少于7个）；</p> <p>浮动率P、Q值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P值、、、、%，Q值、、、、%（抽取范围均为15%~25%，取值均匀分布，不少于11个）；</p> <p><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P值、、、、%，Q值、、、、%（抽取范围均为10%~20%，取值均匀分布，不少于11个）；</p> <p>本项目L1确定为（范围为83%~85%，招标人设定时取整）；</p> <p>本项目L2确定为（范围为95%~98%，招标人设定时取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三：</p> <p>权重系数K1：、、、、、、（抽取范围：0.7, 0.65, 0.6, 0.55, 0.5, 0.45, 0.4）；</p> <p>浮动系数K2：、、、、、、、、（房建工程：1.04~1.12；市政工程：1.02~1.10，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9个）。</p> <p>（四）招标人代表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将“技术标正本”、“资信标”和“商务标”导入评标系统后，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p>
5.3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p>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分值：__分；资信标分值：__分；商务标分值：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一：</p> <p>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__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__分（1~2）；</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二：</p> <p>投标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1%的扣__分（0.5~1）；</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三：</p>

		<p>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__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__分（1~2）；</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u>、<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u></p> <p>公示期限：3日</p>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个。（1~3个）</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input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7.2	定标核查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查验）；</p> <p>（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p> <p>（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p>

		<p>公开网”为准)；</p> <p>(6)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7.5	签订合同	<p>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p>
9.5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招标人异议及咨询电话：_____。</p> <p>2.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p>

	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	料，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否则该项按0分处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施工负责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③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p>

	<p>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p>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p> <p>企业资质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施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企业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注：《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建造师（总监）资格：人员名字与诚信平台名字不一致的”，在初步评审阶段按照“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予以否决）</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②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p> <p>④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⑥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p>

	<p>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p> <p>C.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D.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E.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F.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J.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K.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p> <p>L.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M.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N.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P.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Q.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⑦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p> <p>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具体内容如下：<u>（由招标人确定）</u>；</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p> <p>（3）初步评审内容：</p>
--	---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p>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⑦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⑧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p> <p>⑩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p> <p>③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p> <p>④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p> <p>2.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6	<p>特别说明</p> <p>1.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2. 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3.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p>

	<p>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type="checkbox"/>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_____。</p> <p>3.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4.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5.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7.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8. 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p>
--	--

	<p>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p> <p>9.其他：</p>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种、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3) 其他：</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项目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暗标)、资信标和商务标资料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担保；
-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 设计方案

- (1) 初步设计优化
-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 (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 (1)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 (2)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总承包方案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 工程施工管理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④关键技术方案；

⑤外部协调管理；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 投标总价封面
- (8) 报价说明

3.1.4.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0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一、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二）技术评审

（三）初步评审

（四）资信评审

（五）商务评审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除外），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资格审查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技术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分（ ≥ 30 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分值权重 $\leq 10\%$)	项目概述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2分)	(若有)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

（分值 权重≤ 45%，一 般不宜 设置以 施工图 设计为 评审因 素）	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采购方 案评审 因素 （分值 权重≤ 15%）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施工总 承包方 案评审 因素 （分值 权重≤ 3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p> <p>3、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p> <p>4、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初步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财务状况、注册资金、授信、资产负债情况（招标人应合理设置，其中资产负债不得超过0.2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	2
	人员业绩	1
信用（履约）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设计）	1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从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2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设计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

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录记分的按0分计。设计企业信用记录记分从高到低排序,按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1分,排名第二的得0.9分,排名第三的得0.8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1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0.9分;依次类推)。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情形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错误累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单价为准,并修订合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三)商务评审(\geq 60分)

方案一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2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方案二：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不低于合理低价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合理低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剔除价格最高的P家和最低的Q家（数量四舍五入取整），然后得出一次算术平均值K，下浮一定比例后即为合理最低价，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不作下浮计算；当进入合理最低价计算的投标人≤5家，则不再剔除P家和Q家。

当按上述方案计算的一次算术平均值 $K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L1$ 时，则不再剔除价格最高的P家，重新计算得出一次算术平均值；当一次算术平均值 $K \geq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L2$ 时，不再剔除价格最低的Q家，重新计算得出一次算术平均值。重新计算出的K值仍大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L2$ 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竞争性不足否决所有投标处理。

下浮比例抽取范围分别为房屋建筑2.5%~4%、市政工程2%~5%，P、Q浮动率抽取范围，房屋建筑为15%~25%、市政工程为10%~20%，上述百分率均在开标时随机抽取。L1、L2的范围分别为83%~85%、95%~98%，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具体明确。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1%的扣0.5~1分，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每高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方案三：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合理低价的，则以合理低价作为最佳报价。

合理低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报价 $\times K1 + \text{风险控制价} \times K2 \times (1 - K1)$

K1—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7, 0.65, 0.6, 0.55, 0.5, 0.45, 0.4；

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1.04~1.12；市政工程：1.02~1.10，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9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

的扣0.5~1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2分；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以上各种方案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特别要结合EPC招标项目需求的详实程度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准确程度选择使用。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商务标评审方案二中，合理最低价以上的投标报价少于3个的，不属于此类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727012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

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 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 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 【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 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二) 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三) 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四) 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五)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 【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

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评审区间确定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处理。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_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 1、开标会上，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语音答辩）短信通知模板》，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预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答辩等候室的视为放弃答辩，记为0分。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及时达到答辩等候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身份核验完毕后，参加答辩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配合做好答辩序号抽取工作，等候答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答辩等候室。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听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和引导，按抽取序号依次到答辩室进行答辩。
-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退出答辩室，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后自行离场，不得和其他人员进行交流。
- 6、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 7、进入答辩环节不允许携带任何资料及通讯设备，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否则答辩分数按0分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727012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727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

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

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

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

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

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
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
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
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
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

〔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8)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9)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10)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11)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2)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3)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4) 其他: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

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

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

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_____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4.1.2.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4.1.2.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4.1.2.11 其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4) 其他方式：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

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

码：_____；

联系电

话：_____；

电子邮

箱：_____；

通信地

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

括：_____。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

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

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3) 其他：_____。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

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

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

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
作通知的特殊情

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

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

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

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

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

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

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

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

方：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

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____）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_____。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

的，不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获奖的，按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3、其他：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按以下（ ）方式；

（1）按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进行调整（详附表7）；

（2）其他：_____。

13.8.1.2 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二）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1、人工费按以下（ ）约定：

（1）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其他：_____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 ）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不低于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

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

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

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

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_____。

14.3.1.1 工程设计费：

1、通过施工图图审的，支付比例：_____；

2、完成所有专项设计且通过主体结构验收的，支付比例：_____；

3、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_____；

14.3.1.1 设备购置费：_____；

14.3.1.2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_____）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_；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_____。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_____。

14.3.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按以下（_____）方

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_____；

(2) 按部位节点支付：_____；

(3) 其他：_____。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 ）方
式；

(1)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2) 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3)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预留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
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
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
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
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
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
定：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
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
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4.1.2.6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4.1.2.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违约金；

（6）其他：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

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款：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略,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27012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

--	--	--	--	--	--

727012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描述。

二、建设规模

同前附表

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如：用地面积_____m²；总建筑面积约_____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_____m²，地下室面积约_____m²。工程概算总投资_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市政工程包括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红线范围；如：道路长度，道路车道数量，道路标准段的宽度；桥梁类型（桥型/材质/受力特性）、桥梁标准段横断面，桥梁主线长度、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隧道施工工艺（明挖法、盾构法、矿山法、顶管法等）、隧道主线长度、隧道匝道设置对数及长度、盾构井数量、隧道主线车道数量；工程总投资_____万元（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三、建设功能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四、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民用）工程指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层高、使用年限、面积、停车位数量或比例；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绿色建筑等级，节能要求；装饰装修标准，机电系统标准、包含的类别及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房屋建筑（工业）工程指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工艺流程，主要承重结构形式、层数、柱距、高度、荷载、使用年限、面积、物流形式、总图运输等。

市政工程包括规模、使用年限、结构断面及构造要求、使用标准；如：道路的道路等级、设计车速、荷载等级；桥梁结构设计年限及桥梁设计安全等级，防洪标准（如有）设计车速、荷载等级；隧道安全使用年限及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隧道道路等级、设计车

速、荷载等级，隧道装修标准；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标准；附着物及园林绿化的标准；主要材料（设备）的参数、规格和品牌档次等。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描述。

写明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包括各关键设备和整体工艺性能指标。

如：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10万元以上）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对设备的要求（包括对设备的规格、荷载、外形尺寸、功率、运行效果等具体参数）。本项目的关键设备（指设备购置费用高于__万元以上）在采购之前需要得到发包人进行书面认可。

六、产能保证指标

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其他批复文件进行描述。

例如：最低产能、最高产能指标达到年产能__万吨，生产需要，包括满负荷设计峰值和设计冗余，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节能减排要求。必须按规范和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调试，达到整厂功能指标，保证运营期的正常运营和科学管理等。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可按通用合同条件2.3条和专用合同条件2.3条提供相关资料。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需明确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及交接界面。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5. 场地情况。

需提供场地地形图纸或场地标高，可根据项目情况增加主要控制点、相交道路河道、铁路运输及主要建筑物、相邻居住区及企业、主要市政管线等情况。

6. 临时用地。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可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 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及附图、园林文物勘察意见、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勘设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环境评价、交能评价、节能评估、人防审核意见、景观分析、日照分析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可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四) 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

(五)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应明确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清楚划分双方履约的工作内容和界面，避免因歧义导致纠纷。招标范围和工作界面区的划分及具体工作内容应与费用组成保持一致。

(一) 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专项工程（幕墙、精装修、智能化、泛光、抗震支架、标识标牌等）、室外工程（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房屋建筑工程（工业用），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设备基础、管道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各项专业工程，室外工程（堆场、综合管线、市政道路、景观绿化、泛光照明等）及市政配套工程（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明确具体设计范围和工作界面。

市政工程，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土建、隧道通风、给排水消防、供电照明、监控及通讯、建筑、管线综合、景观绿化，隧道装修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专项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

(二) 采购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设备采购范围、主要采购设备清单一览表、主要设备工艺技术标准；采购设备的时间计划节点及设备调试、验收、联合试运转、移交的具体界面要求。需明确：设备试验的程序、调试及试运行考核指标参考值、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原则等。

(三) 施工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上述设计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详细界面。需明确：是否涉及负责场地“五通一平”、临时设施和构筑物的拆除、垃圾清理和多余土方的外运；有无完成本项目承担相关的检验、实验、测试费用；可能由特定行业产权单位负责实施的部分，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特定行业的产权单位负责的地上、地下杆管线的新建或迁改的全部或部分的设计、采购或施工工作的界面划分；红线范围的绿化景观实施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红线内外的临时设施和场地恢复等施工范围与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及工作界面

可依据项目情况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需明确：包含工程各方面的管理协调、前后期手续（报批报建）、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存档、验收、备案、移交相关的工作内容（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制作，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竣工备案等，需要注意与招标人已完成及其另行委托内容的划分）；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总承包配合协调的工作范围和界面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服务的范围和界面并承担相关费用的划分等。

（五）其他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般包括：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BIM技术应用、管线迁改、苗木迁移、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测绘、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专项工作，由承包人实施时，需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并根据工程实际按相关规定编列费用。

其他承包范围可按下表格式划分：

工程总承包专项工作	是否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备注
	是	否	
工程保险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BIM技术应用			
管线迁改			
苗木迁移			

联合试运转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			
测绘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需根据规划条件、选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前期批复文件、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设计概算及发包人的要求等，进行需求描述，包括要求的形状、类型、质量、性能、环保等标准和参数，包括设计要求、采购要求、施工要求、管理要求等，可单项或综合进行描述，需求描述在完备的同时需有灵活性，需求描述的措辞不应过于细致以至于减少承包人的设计责任，限制承包人创新设计的能力。

需求任务书内容可参照如下：

（一）总体设计要求

项目名称、项目定位、设计原则、限额设计要求、成果要求、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及其他要求。

（二）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明确设计各个阶段（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优化设计等）的设计要求及设计任务。

（三）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 房屋建筑工程（民用）

（1）建筑

包括地下室底板、外墙、顶板及屋面的防水主材要求，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要求，防火设计要求，无障碍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等。

（2）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3）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4）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5) 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2. 房屋建筑工程（工业）

(1) 建筑

包括新建或搬迁、层高、柱距、地面荷载、楼面荷载、行吊吨位、洁净、震动、烟雾、酸碱腐蚀性、辐射物，建筑外墙及屋面的保温主材要求，外墙面层的主材要求，门窗的性能参数、型材类别、玻璃种类、热工性能、五金件等的要求，防火设计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等。

(2) 结构

包括结构类型要求，建筑分类等级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及设计参数要求，主要结构材料要求，钢结构工程相关要求等。

(3) 总图

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堆场、交通运输、管道（廊）、绿化坐标及场布；征地红线、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建构筑物轮廓线及围墙边线；体现各建构筑物的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系统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 给排水

包括设计要求，给水排水系统要求，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等要求，建筑节能、节水、环保、人防、卫生防疫、绿色建筑等给水排水所涉及内容的设计要求，其他特殊要求。

(5) 暖通

包括设计要求、室内外设计参数要求，供暖、空调、通风、监测与控制要求，防排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防爆要求，节能设计要求，绿色建筑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处理要求，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管道和风道减振做法要求等。

(6) 建筑电气

包括设计要求（含建筑电气各系统的主要指标），线路选型、敷设方式及设备安装等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照明光源、照明功率、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要求，电气节能及环保要求，绿色建筑电气设计要求、技术要求、指标要求，技术接口要求等。

(7) 生产动力管道

包括设计要求，介质形式，压力，计量形式，输出输入，主要设备、管材、器材、阀门等的选型要求，管道敷设、设备、管道基础，管道支吊架及支座，管道、设备的防腐蚀、防冻和防结露、保温，设备降噪、减振要求等。

(8) 设备采购

包括生产工艺设备、生产试验设备、生产检测设备等。

(9) 其他

包括生产的产品类型、产能（如电子类、化工类、仪表类、通信类、医药类），生产工艺及流程（如人员密集程度、设备的摆布、设备的高度、设备的荷载），生产配套设施（如物流空间、仓储、装卸形式、污水处理、变配电、固废收集、空压站、危化品存放、气体站、锅炉房），生活配套设施（如办公、食堂、宿舍），生产能源（如水、电、气）等。

3. 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

①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包括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道路等级、设计车速、实施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等内容）、路基和路面结构形式等技术指标；

②道路附属工程：包括挡墙、台阶、护坡、公交停靠站、无障碍等设施的相关技术标准、采用的主要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③交通安全设施：满足相应的标准和要求等。

④交通管理设施：包括监控、通信、信号灯、智能交通等设施的相关技术要求、主要功能参数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⑤道路排水工程：包括排水体制，排水管网的起终点，主干管的规格、材质，检查井的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⑥道路照明工程：包括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路灯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智能化程度、灯杆和光源的规格材质或需满足的标准等。

⑦道路绿化景观工程：包括绿化景观的起止点位置、长度、宽度等（道路两侧绿化景观造价较大的可设置单方指标）。

⑧地上、地下公共杆管道（供电、水务、供气、供热、通讯网络等）：包括地下管道材质、需求的孔数、长度等。

注：上述内容应根据工程实际内容明确，如发包人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可作补充说明。

(2) 桥梁工程

①桥梁总体：桥梁类型，设计车速、荷载等级等、桥梁长度、标准断面结构形式，桥梁设计年限；

②桥梁基础工程：基础类型、承载力要求；

③桥梁结构：各结构部位名称、台背回填材料、桥梁上部主要工艺等；

④桥面系、附属工程：防水层技术参数要求、桥面铺装结构形式、支座参数、伸缩缝参数、护栏结构形式、搭板、桥梁排水技术要求；

⑤防护工程：防护工程范围及结构形式（如有）；

⑥电气照明:桥梁照度要求、电源负荷等级、电源及供电方式、照明光源及照明方式、控制方式及节能措施、灯杆材质等。

(3) 隧道工程

①隧道建筑

A. 主线道路等级、车速、车道数量、主线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B. 匝道车道数量、匝道建筑限界宽及限界净高;

城市地下道路防火设计类别;

②隧道结构及防水

A. 设计使用年限、结构安全等级、抗震设防标准、结构防水等级、隧道主体结构耐火等级及混凝土强度、结构自防水要求;

B. 附加防水层、施工缝、变形缝防水要求;

C. 管片外径、厚度;

③隧道装饰

A. 洞内侧墙、顶部、U型槽侧墙的装饰材料、厚度等;

B. 防撞侧石装饰材料、厚度等;

④隧道机电

A. 等级标准;

B. 通风及排烟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C.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D. 供配电及照明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E. 监控及通信系统包括的主要内容;

⑤隧道路面结构

道路路面结构荷载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洞内路面结构做法、厚度、U型槽路面结构做法、厚度;

⑥地面附属用房参房建技术要求。

4. 专项设计要求 (例如幕墙工程、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1) 幕墙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主要荷载(作用)取值要求,主要材料要求,设计指标要求,幕墙结构形式要求,绿色节能要求,相关设备对幕墙的使用要求等。

(2) 装修工程

包括装修范围及界面,基本功能及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深化要求,样板段要求,装饰材料要求,资料要求,验收要求。需根据装修要求,明确每个装修区域墙、顶、地的面层装饰材料要求,灯具、洁具等要求,并编制装修材料物料表,明确装饰材料的技术要求,包括尺寸、规格、型号、性能、颜色、五金配件等。

(3) 智能化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智能化系统及各子系统的用途、结构、功能、设计原则、系统点表、系统及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等要求，各系统的施工要求，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及控制精度要求，防雷、接地及安全措施等要求，节能及环保要求，技术接口要求，各分系统间联动控制和信号传输的设计要求，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

(4) 电梯工程

包括设计要求，产品标准和规范要求，电梯数量、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配置（构配件）要求，监控系统要求，装修要求，备品备件要求，技术响应要求，资料要求，供货及验收要求等。

(5) 室外工程

包括市政管网设计要求，道路场地及竖向设计要求，景观绿化设计要求等。

.....

5. 其他管理要求

(1) 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试运行）（适用于工业建筑等项目）

①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②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试运行联合试运转的周期和范围、标准值等。

③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对于有需要竣工后试验（试运行）的设备，可由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提供操作手册和指导工作。

(2)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3) 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4) 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2《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一般不少于3种）	其他要求	备注
	如：实木地板	厚度 $\geq 10\text{mm}$ ，高强度耐磨	世友、大自然、圣象或相当于	/	/
	如：芝麻黑花岗岩	厚度 $\geq 25\text{mm}$	/	/	/
	如：泵	转数 ≥ 3000 转/分、扬程 ≥ 15 米	凯旋、连城、南方或相当于	/	/

注：1. 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 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 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系列品牌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 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 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 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2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 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1	设计费	2.2%	220														
1.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85%	15%	19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1	4.0%	400					X*30%		X*70%				X	1-X	400	
2.2	工程设备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1（例： 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1.2	里程碑工程2（例： 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3.1.3	里程碑工程3（例： 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X	1-X	2000	

	主体结构工程)															
3.1.4	里程碑工程4(例: 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X	$1-X$	1400	
3.1.5	里程碑工程5(例: 附属工程)	13.0%	1300						$X*20\%$	$X*40\%$	$X*40\%$		X	$1-X$	1300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3.3	暂估价	1.9%	190													
3.3.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50\%$	$X*50\%$				X	$1-X$	150	
3.3.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X	$1-X$	40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100%	300	
3.4.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100%	150	
3.4.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X	$1-X$	50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00%									100%		20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	2.0%	200	50%	50%								100%		200	

	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0.2%	20	<i>X/计划工期均分</i>										<i>X</i>	<i>1-X</i>	20
4.2.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0%	50%									100%		270
4.2.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0%	50%									100%		160
4.2.6	联合试运转费	0.7%	70										100%	100%		70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 其他费															
4.2.8	测绘费	0.5%	50										100%	100%		50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 费	1.0%	100		50%				50%					100%		100
5	总价	100.0 %	Σ =合 同价													Σ =合 同价

注：1. 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斜体数字由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填写。

2. 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 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 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 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明细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727012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
汇总）及相关附件
- 4、投标担保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封面(工程总承包)

致：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派 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施工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拟派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独立投标：

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727012

投标担保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担保。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以担保申请人按照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需承担的投标人义务和责任。本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付款通知中要求的款项，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需招标人提交任何证据。

付款通知需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发出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
- （4）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不论招标人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六、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727012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总承包方案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727012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727012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业绩公示汇总表（表2）（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3）

五、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727012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2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如所填信息与递交的附件不符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表4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分别单独提供。

表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h1>727012</h1>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7270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工程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__日

72701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已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委托书

兹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727012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设计，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或_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或_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RMB：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72701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总工期、设计工期、施工 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通报;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 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 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

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2701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1.3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1	(暂估价工程 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727012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727012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